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及

申請批授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CEL及HIL訂立CN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向CEL及HIL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別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分別為155,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CN協議須待下文「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有關方豁免後，方為完成。
待CN協議項下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予調整）合共發行13,00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以及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5%。
CEL乃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約32.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C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CEL訂立CN協議（包括註銷其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向CEL及HIL發行可換股票據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不涉利益股東（CEL、HIL、其他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批准及獨立股東（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就清洗豁免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行使CE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或有關部份）換股權時，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票據之年內可能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向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理事會否批授清洗豁免，目前尚屬未知之數。CN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理事批授清洗豁免後，方為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本公司已經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CN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EL及HIL訂立CN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

1. CEL

根據與CEL訂立之CN協議，本公司將以代價155,000,000港元向CEL或其代名人發行CEL可換股票據。CEL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CE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按本公司「CN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之條款予以調整），將CEL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待CEL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7,7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以及佔本公司經CN協議項下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7%。

CEL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OTC Bulletin Board）買賣。中策為CEL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發表日期，CE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17,310股，其中3,000,000股為超級投票權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10票投票權，其餘6,017,310股為一股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1票投票權。獲CEL知會，中策於CEL實際擁有全部3,000,000股超級投票權股份，以及1,978,830股一股普通股。因此，中策於CEL分別擁有55.2%實際股份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益。中策由執行董事陳博士最終持有。陳博士乃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控股股東，而德祥企業則為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控股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乃德祥企業之聯營公司，惟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言，錦興並非由德祥企業控制。保華及錦興各自擁有中策約29.5%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公司發表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29.5%權益。陳博士實益擁有17,280,000股股份。CE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家投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輪胎之生產及經銷，以及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經營酒店之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i)陳博士與Yap, Allan博士均為CEL、中策及本公司之董事；(ii)呂兆泉先生於中策擔任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外，CEL及中策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司發表日期，CEL乃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5,900,00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32.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C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由CEL及陳博士實益擁有之權益外，中策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此外，CEL亦實益擁有未償還金額為84,8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獲悉數兌換時以每股股份0.032港元獲兌換為2,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因該項兌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CEL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其中84,800,000港元將以註銷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70,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CEL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CN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兩節內。

條件

與CEL訂立之CN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及CEL無合理原因反對之條件）授出批准因兌換CEL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按聯交所或證監會之要求，彼等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於有需要情況下投票表決），藉以批准：
 - 本公司與CEL訂立CN協議及履行與CEL訂立之CN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CEL可換股票據及按CEL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批授清洗豁免；
- 取得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修訂。倘清洗豁免須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須獲CEL合理接受，以及倘有任何有關條件須於清洗豁免生效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及轉讓CEL可換股票據及CE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與HIL訂立之CN協議成為無條件；
- 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及條件，足以構成與CEL訂立之CN協議所界定之不履行事件；
- 本公司於其與CEL訂立之CN協議內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訛，於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含誤導成份；
- CEL合理認為，自本公司與CEL訂立CN協議之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足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影響均視作整體情況處理；及
- 獲取本公司與CEL訂立CN協議之一切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必需批文。

根據與CEL訂立之CN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可供CEL或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i)、(iii)、(iv)、(v)及(ix)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EL可能商定之其他稍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上述第(vi)、(vii)及(viii)項條件獲CEL豁免），與CEL訂立之CN協議將予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各方在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須予解除，惟因先前違約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2. HIL

根據與HIL訂立之CN協議，本公司將以代價105,000,000港元向HIL或其代名人發行HIL可換股票據，支付方式為由HIL退回其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HIL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HI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按本公司「CN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載之條款予以調整），將HIL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待HIL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5,2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以及佔本公司經CN協議下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8%。

HIL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及基建。根據和記黃埔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和記黃埔約49.97%權益。

HIL及和記黃埔（即HIL之控股股東）各自乃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HIL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HIL卻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07,824,640港元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獲悉數兌換時以每股股份0.032港元獲兌換為3,369,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該項兌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HIL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為105,000,000港元，主要參照由HIL持有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釐定，全數將以退回未償還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餘額2,824,64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HIL。

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CN協議之主要條款」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兩節內。

條件

與HIL訂立之CN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僅須符合本公司及HIL無合理原因反對之條件）授出批准因兌換HIL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按聯交所或證監會之要求，彼等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於有需要情況下投票表決），藉以批准：
 - 本公司與HIL訂立CN協議及履行與HIL訂立之CN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HIL可換股票據及按HIL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批授清洗豁免；
- 取得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修訂。倘清洗豁免須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須獲HIL合理接受，以及倘有任何有關條件須於清洗豁免生效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及轉讓HI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與CEL訂立之CN協議成為無條件；
- 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及條件，足以構成與HIL訂立之CN協議所界定之不履行事件；
- 本公司於其與HIL訂立之CN協議內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訛，於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含誤導成份；
- HIL合理認為，自本公司與HIL訂立CN協議之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足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承諾或資產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影響均視作整體情況處理；及
- 獲取本公司與HIL訂立CN協議之一切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必需批文。

根據與HIL訂立之CN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可供HIL或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i)、(iii)、(iv)、(v)及(ix)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HIL可能商定之其他稍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上述第(vi)、(vii)及(viii)項條件獲HIL豁免），與HIL訂立之CN協議將予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各方在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須予解除，惟因先前違約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但有關責任必須無損於HIL就HIL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或認購該等票據所訂立之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申索、權益或利益。

CN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根據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等若干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任何時候，在調整事件：緊接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年或第二週年屆滿前連續20個交易日內，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該換股價將立即調整至該平均收市價，惟該平均收市價不得低於0.015港元（「最低收市價」）。倘於任何時候，股份因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再為每股0.01港元，則0.015港元之最低收市價須按照CN協議所訂明之調整條款予以調整。

引致可換股票據所訂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概述如下：

- 倘本公司完全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根據其條款兌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少於股份於公布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公布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 倘第(a)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獲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少於股份於公布修訂該等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公布修訂該等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之建議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 倘本公司完全為取得現金而按某一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少於股份於公布該發行事項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公布該發行事項之條款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 倘本公司按某一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有關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股份於公布該發行事項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公布該發行事項之條款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倘本公司宣布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以外之方式作實物分派。

利息： 年息2厘，須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直至到期日日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由持有人兌換（於任何一次之金額不少於250,000港元）

到期日： 除非可換股票據早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償還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CN協議或可換股票據概無任何條文明訂有關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事宜，惟倘本公司觸犯任何不履行事宜，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提早贖回有關票據

轉讓： 不得轉讓或轉換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兌換時所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換股權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於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乃經本公司及CN協議之訂約各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載：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溢價約11%；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19港元溢價約5%；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布所披露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304港元折讓約34%。

誠如董事所知會，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股份已有一段時間以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董事相信，現行市值可更切實地反映本公司於訂立CN協議時之價值。

就換股價之最低收市價調整制度乃各CN認購人與本公司之商業協定，且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CN協議內載入該等調整條款，主要是為了保障各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本公司雙方之利益。

待CN協議項下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合共發行13,000,000,000股新股份（或按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發行17,333,333,333股新股份）（如上文所述可予調整），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或按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佔94.6%），以及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5%（或按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佔48.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厘，並會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為到期日。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0.032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四名訂約方，其中包括CEL、HIL、資本策略及百仕達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有關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百仕達並非任何CN協議之訂約方，亦未參與CN協議條款之任何磋商，而資本策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該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終止。於本公司發表日期，CEL、HIL、資本策略及百仕達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所持有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84,800,000港元、107,824,640港元、11,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進行發行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司發表日期，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4,124,640港元，而該等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償還。

近年，本港旅遊業之表現起伏不定。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所述，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400,000港元，並不足以悉數贖回約254,10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儘管旅遊業近期略見起色，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現預期將撥出更多資源經營與旅遊業相關之業務，以便及時抓緊在此方面湧現之商機。

鑑於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即將到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保持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與HIL訂立之CN協議條款，認購HIL可換股票據之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向本公司退回HIL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以供註銷。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由HIL持有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為107,824,640港元。由於HIL認購面值為105,000,000港元之HIL可換股票據，餘下差額2,824,64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HIL。根據與CEL訂立之CN協議條款，認購CEL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須撥作償還CEL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還款後CEL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原有證書則須予以註銷。上文所述由CEL及HIL註銷及退回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事宜，各自須徵得資本策略及百仕達同意方可進行，而本公司亦已取得資本策略及百仕達之同意。資本策略及百仕達已表示，彼等有意於到期時贖回彼等各自持有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部份。於完成時及贖回及／或註銷未償還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254,124,640港元後，以及自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60,000,000港元中，扣除本公司進行發行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可因發行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目前，董事會並無就所得款項之用途制定任何特定計劃或識別任何項目。

上市規則之含意

CEL乃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CEL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CEL訂立CN協議（包括註銷其未償還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向CEL及HIL發行所有可換股票據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不涉利益股東（CEL、HIL、其他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EL及陳博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900,000,000股股份及17,280,000股股份。資本策略實益擁有11,2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CEL、HIL、其他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含意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32.3%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CEL、Million Good Limited（C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IL已聯合申請並取得當時獨立股東與理事分別批准及授出有關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8,917,280,000股股份權益（或以每股股份0.015港元之最低收市價兌換，則為23,250,61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該項兌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4%（或按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佔65.2%），而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或有關部份）換股權在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年內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時，收購尚未由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獲代表向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予清洗豁免，則一般須待未有涉及發行事項或於發行事項中並無持有利益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就此而言，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棄權投票。理事會會授予清洗豁免尚屬未知之數。CN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於各CN協議之有關截止日期前仍未取得清洗豁免，則有關CN協議將告失效，而CEL及HIL各自之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其於未償還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

	現時 股份	百分比	按每股0.032港元 之價格悉數 兌換二零零二年 可換股票據時	
			股份	百分比
CEL**	5,900,000,000	32.2	8,550,000,000	32.6
陳博士 HIL**	17,280,000	0.1	17,280,000	0.1
	—	—	3,369,520,000	12.8
小計	5,917,280,000	32.3	11,936,800,000	45.5
主要股東				
Hounslow Limited ¹	3,390,664,440	18.5	3,390,664,440	12.9
公眾股東				
軟庫 ²	986,486,494	5.4	986,486,494	3.8
資本策略 ³	11,200,000	0.1	370,575,000	1.4
百仕達 ⁴	—	—	1,562,500,000	5.9
其他人士	8,011,101,836	43.7	8,011,101,836	30.5
總計	18,316,732,770	100	26,258,127,770	100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其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及按最低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

	現時		按每股0.020港元 之價格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		按每股0.015港元 之價格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CEL*#	5,900,000,000	32.2	13,650,000,000	43.5	16,233,333,333	45.5
陳博士	17,280,000	0.1	17,280,000	0.1	17,280,000	0.1
HIL*#	—	—	5,250,000,000	16.8	7,000,000,000	19.6
小計	5,917,280,000	32.3	18,917,280,000	60.4	23,250,613,333	65.2
主要股東						
Hounslow Limited ¹	3,390,664,440	18.5	3,390,664,440	10.8	3,390,664,440	9.5
公眾股東						
軟庫 ²	986,486,494	5.4	986,486,494	3.2	986,486,494	2.8
資本策略 [#]	11,200,000	0.1	11,200,000	0.1	11,200,000	0.1
百仕達 [#]	—	—	—	—	—	—
其他人士	8,011,101,836	43.7	8,011,101,836	25.5	8,011,101,836	22.4
總計	18,316,732,770	100	31,316,732,770	100	35,650,066,103	100

* 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訂約方

認購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訂約方

附註1： Hounslow Limited (「Hounslow」) 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陳若偉先生與其胞弟陳若磐先生平均實益擁有。Hounslow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股份之權益。Hounslow並未參與有關發行事項之磋商。

附註2： 軟庫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家投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余錦基先生（董事）乃軟庫之主席，而根據公開紀錄，彼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軟庫228,834,991股股份之權益（佔6.29%持股量）。軟庫並未參與有關發行事項之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約49.2%股份。假設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公眾人士將持有約28.8%股份（或按每股股份0.015港元之最低收市價兌換，則為約25.3%股份）。本公司、CEL及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緊隨完成或可換股票據於其年期內任何時間獲兌換後，股份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或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升至足夠水平為止。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尤其會在該項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要求。聯交所亦有權綜合考慮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經營酒店之業務。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029	1,323	5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4)	(303)	(1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1,3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36港元。本公司已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統稱「該等文件」）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布，本公司於緊隨Apex收購建議（定義見該等文件）截止及於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定義見該等文件）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57,4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304港元）。

董事預期，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各自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考慮發行CE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及批授清洗豁免。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發行事項（包括發行CE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與註銷CEL及HIL之未償還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及批授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CN協議之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該名董事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經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分別向CEL、HIL、資本策略及百仕達發行之四份2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於該等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屆滿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032港元（可予調整）將此等票據兌換為新股份。有關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買賣，其中約55.2%實際股本權益及約88.8%實際投票權益由中策擁有
「CEL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CEL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屆滿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等票據兌換為股份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N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CEL及HIL（統稱「CN認購人」）各方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予CEL、HIL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視乎當中各條款及條件而定）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CN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CE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	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HIL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與HIL訂立之CN協議完成時向HIL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屆滿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2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等票據兌換為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事項」	指	根據CN協議之各別條款分別向CEL及HIL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二零零二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資本策略及百仕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CN協議（包括CEL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庫」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於CEL可換股票據及HIL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所有（或有關部份）換股權於該等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時，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CEL、HI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